

适用业态：工业产品生产、经营者（3项）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科室
1	生产、销售工业产品	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法》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要求，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承担起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管理股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科室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二十八条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三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第三十四条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三十六条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科室
			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科室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生产、销售产品的质量	1.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2.以假充真; 3.以次充好; 4.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 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2.生产者生产产品, 不得掺杂、掺假, 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品。 3.销售者销售产品, 不得掺杂、掺假, 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管理股
3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科室
	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产品	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管理股

备注：1.清单并未涵盖所有工业产品类违法行为。

2.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